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1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中间体及原 药生产制造暨焦化脱硫废液集中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中间体及原药生产制造暨焦化脱硫废液集中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86093.82m^2 ，本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8965.09m^2 ，建筑面积 19068.74m^2 ，新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储运区、辅助生产设施、行政设施区等，新建环保化处理焦化脱硫废液 13 万吨/年，生产硫氰酸钠 1.5 万吨/年、苄草丹（除草剂）0.5 万吨/年，同时生产副产品硫酸铵 1.5 万吨/年、氨水 1.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 13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50%。

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以项目备案告知书（2106-150303-04-01-715150）予以备案。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在采用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应规定。主要生产装置应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采用密闭式负压生产工艺，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储存及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罐区废气等各类废气，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并收集集中处理。必须满足国家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严

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使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防止跑、冒、滴、漏。各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标后首先要立足于综合利用，其次要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废水应满足国家及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相关标准要求。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4、该地块为 2020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污染地块，需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5、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准规定，确保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合法贮存、处置、利用，不得外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重大环境风险源要合理布局。车间、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按规范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连锁系统。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7、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8、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9、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各废气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连网。

10、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1、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以下简称为海南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海南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16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